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尹耀昇 (Wan Yiu Sing Edmund)

HCCP 143/2021 ; [2021] HKCFI 126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5727&QS=%28hccp%7C143%2F2021%29&TP=JU)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保釋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0(1)(a)條下的煽動罪行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和《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的應用 - 相關的考慮因素

背景

1. 申請人是網台主持人，被控四項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罪，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0(1)(a)條。控方指《香港國安法》已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布，但申請人仍然繼續作出他被指有作出的作為。總裁判官拒絕其保釋申請之後，他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保釋。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IA 部

2. 法庭在此案審視以下問題：考慮此保釋申請時應適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還是《香港國安法》，以及此案是否適宜准予保釋。

法庭的裁決摘要

3. 雖然控方指申請人被指干犯的罪行是針對國家安全而犯，故考慮保釋時應適用《香港國安法》而非《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但法庭顧及申請人被控犯的是《刑事罪行條例》的罪行而非《香港國安法》的罪行這個事實，因此將疑點利益歸於申請人，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來考慮他的保釋申請。(第 15 段)

4. 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考慮保釋時，最重要的因素是申請人是否可能不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控罪嚴重性、證據強弱及潛逃風險。鑑於證據看來強而有力，控罪十分嚴重，加上申請人看來與台灣多個不同組織聯繫密切，所以潛逃的誘惑極大。因此，法庭認為此案不適宜准予保釋。(第 16-17 段)

5. 儘管如此，法庭仍繼而依據《香港國安法》考慮申請人的保釋申請，因此考慮了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所定下關乎保釋的兩道門檻。法庭考慮第一道門檻時，必須如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I 448 案般進行預測性及評估性的工作。法庭在申請人跨過第一道門檻後，方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考慮第二道門檻。由於沒有充足理由相信申請人如獲准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故法庭認為無論如何申請人也不能跨過第一道門檻。(第 14 及 18 段)